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谢楚欣

联系电话：8792264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

2023年区直机关工委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0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0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0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0个）。与上年持平。

（二）人员情况

2023年部门总编制数8名，在职实有人数8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0人、军转干编制0人、后勤服务人员1人、机关雇员0人、其他编制0人。离退休人员8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8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区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履行抓基层党建职责，努力推动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制定印发《2023年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

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和时代性。2023 年以来，系统基层党组织共开展“三会一课”11465 次，其中支委会 3774 次，党员大会 3542 次，党小组会 2808 次，上党课 1341 次，开展主题党日 3236 次，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 1230 次。

二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好《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 年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权威读本，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发挥好领学促学作用，用好“五学联动”机制，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坚决拥护者和忠实实践者。2023 年以来机关基层党组织共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8019 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 70943 人次，党务干部培训 6569 人次。

三是建强组织配强班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优化机关基层党组织设置，不断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目前，区直机关工委辖下有 22 个机关党委（下属 24 个党总支、513 个党支部）共 7514 名党员，有 8 个直属党总支（下属 30 个党支部）共 552 名党员，有 24 个直属

党支部共 577 名党员，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升。严格执行机关党委“第一书记”、专职副书记任职制度，选优配强“头雁”，22 个机关党委中由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的有 14 个，8 个非单位“一把手”担任机关党委书记的单位也按照规定由“一把手”担任机关党委第一书记，22 个机关党委中有 16 个机关党委配备了专职副书记，按单位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享受待遇。严把机关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关，认真审查任职条件，严格落实机关党委副书记兼任机关纪委书记制度以及新任职书记谈话制度。对新任职党组织书记（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在一个月内开展谈话，明确新任职书记的职责任务，明晰工作要求。2023 年以来工委系统共开展新任职书记谈话 79 人次。

四是做细做实基础工作。用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机制，坚持督促、指导、检查与听取意见、服务基层、解决问题一同推进，压紧基层党组织做细做实党建基础工作。严格执行机关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和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2023 年以来共落实基层党组织换届提醒 89 次，未出现无故推迟或提前换届选举的情况发生。严格坚持政治标准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高质量完成发展党员计划，2023 年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共发展党员 51 人，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 254 人。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规定，确保党费按时足额收缴、使用合理规范。截止 11 月

共收缴党费 63.50 万元，上缴 41.76 万元，留存 21.74 万元。转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启动经费）20250 元。认真做好党内关怀激励工作，2023 年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共组织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981 人次，发放慰问金 27.91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本年收入决算数: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其中：1、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主要变动情况：1、年末人员没有变动；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2023 年本单位支出决算数 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其中：1. 基本支出 384.9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7.94 万元，减少 4.45%，，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情况支出。2. 项目支出 13.12 万元，比预算增加 7.12 万元，增加 118.6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一批党建经费和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等的项目支出。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较好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着力夯实基层基础，以创建模范机关为抓手，推动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作职能设定绩效目标，在绩效运行管理方面主要有以下方面。区直机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经费使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达标率 100%。区直机关工委工作经费项目各指标均达到年度指标值，其中：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人数完成率 100%；办公车辆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机关党建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以上。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情况较有成效，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有进一步加强。

目标管理方面，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支出报销审批程序完备完整，较好完成年初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重要支出均经过集体研究，经常开展财务检查和工作督查落实。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

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决算数: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其中:1、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主要变动情况:年末没有人员变动;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023 年支出决算数 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其中:1.基本支出 384.9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7.94 万元,减少 4.45%,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减少基本支出。2.项目支出 13.12 万元,比预算增加 7.12 万元,增加 118.6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一批党建经费和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等的项目支出。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本年收入决算数: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其中:1、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主要变动情况：1、年末人员没有变动；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2023 年支出决算数 398.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10.81 万元，减少 2.64%。其中：1. 基本支出 384.93 万元，比预算减少 17.94 万元，减少 4.45%，，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情况支出。2. 项目支出 13.12 万元，比预算增加 7.12 万元，增加 118.6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增加一批党建经费和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等的项目支出。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3. 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坚决抵制铺张浪费行为，降低运行成本，合理使用财政资金，确保正常的工作运转，实现财政资金利益最大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在预算执行工作中，对项目支出进度统筹谋划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区直机关工委将加强单位整体支出的合理规划预算执行安排，提高预算执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整体支出执行的效率。

五、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附件1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数	1		
年度总目标	1、保障本单位人员队伍稳定，确保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作和开展； 2、指导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辖下基层党组织的设置调整、换届选举、补选以及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任免等工作； 3、指导区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轮训工作； 4、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指导好区直机关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5、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									
年度完成情况	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定印发《2023年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和时代性。2023年以来，系统基层党组织共开展“三会一课”11465次，其中支委会3774次，党员大会3542次，党小组会2808次，上党课1341次，开展主题党日3236次，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谈心谈话1230次。二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2023年以来机关基层党组织共落实“第一议题”制度8019次，开展党员教育培训70943人次，党务干部培训6569人次。三是建强组织配强班子。2023年以来工委系统共开展新任书记谈话79人次。四是做细做实基础工作。2023年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共发展党员51人，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254人。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规定，确保党费按时足额收缴、使用合理规范。截止11月共收缴党费63.50万元，上缴41.76万元，留存21.74万元。转拨“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启动经费）20250元。认真做好党内关怀激励工作，2023年各机关基层党组织共组织慰问困难老党员981人次，发放慰问金27.91万元。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408.87	402.87	6.00	0.00	0.00	408.87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在制定年度预算时，认真对照各经费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并按时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体系设立有效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从财务和业务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在制定年度预算时，认真对照各经费实际情况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并按时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指标体系设立有效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项目从财务和业务方面进行有效管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2023年支出决算数398.05万元，比预算减少10.81万元，减少2.64%。其中：1.基本支出384.93万元，比预算减少17.94万元，减少4.45%，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情况支出。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财监[2022]4号精神，我委2022年度无新增项目，无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不存在应开展未开展的情况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采购管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2	2	2022年未接到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1	1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委规章制度汇编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1.5	1.5	已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质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1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0.5	0.5	已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7	7	1. 2023年已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 2. 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3. 已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报告。 4. 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5. 已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6. 已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情况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报财政部门退回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3. 绩效评价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得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报财政部门退回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3	3	3	3	2022年未接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没有重点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5	5	本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管理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完整、清晰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情况	2	2	2	2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2	预算决算公开均在20日内，公开规范性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2	2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单位会计核算，并与财政部门对账。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作出详细的说明解释。通过完成决算填报工作，可以清晰核算与反映单位资金的来源及使用状况，为单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2	2	2	2023年未本单位结余资金3.84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持平。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结余结转率>10%的，得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2	2	预算决算公开均在20日内，公开规范性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政府采购合同均按时备案，已达标。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1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已达标。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2022年没有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已达标。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盘点；已达标。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符合要求；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中共广州市区直属机关工委规章制度汇编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资产全部在用；已达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2023年收入支出决算体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已达标。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从化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单项分值（权重）	单项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备注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分值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100%	100%	100%	50%	10	2023年工作总结		
		产出指标 (分值10) £适用有专项资金	100%	100%	100%	50%	10	2023年工作总结		
		产出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分值20) £适用无专项资金	100%	100%	100%	50%	10	2023年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分值10) £适用有专项资金	90%或以上	90%或以上	100%	50%	10	2023年工作总结		
		效益评价指标综合得分								

